

# 武台山下山森林防火通道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采购需求书

甲方：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

##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黄埔区九佛街山龙村西南方向的武台山，四周是苍翠的竹海和山林，森林资源丰富，有较为核心的地理位置优势。项目武台山下山森林防火通道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总长约 2.1 公里；本工程将严格按照《森林防火道路设计规范》（GB2012），同时结合有关城市道路及公路的设计规范要求等相关标准进行设计，采用林防三级公路，设计速度 20km/h；主要解决武台山森林防火安全作用，增强森林防火综合能力。项目总投资约为 3890 万元(不含征拆费用)。根据工程需要，拟选取服务单位开展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

## 二、咨询服务内容和要求：

乙方按照国家发改委对编制可研报告要求的内容及深度，编制武台山下山森林防火通道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下称《可研报告》)。

## 三、履行期限、地点：

1. 乙方向甲方提交《可研报告》初稿的时间：合同签订后，乙方收齐甲方(或使用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基础资料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

2. 乙方向甲方提交《可研报告》正式文本的时间：甲方对初稿审阅

完毕并提出书面意见反馈给乙方后 8 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文本。

履行地点为广州市黄埔区。

#### 四、技术咨询成果提供的方式

提交《可研报告》初稿 3 份供甲方审阅提出意见后，由乙方根据实际调研情况进行修改补充，在 8 日内完成修改形成文本送计划部门审批，如需召开论证会，应向甲方提交文本一式十份。经论证后如需修改，在 8 日内完成修改形成正式文本，并向甲方提交正式文本一式八份、电子稿 1 份。

#### 五、甲方责任

1. 提供编制报告必需的技术资料。
2. 按合同约定支付咨询费用。

#### 六、乙方责任

1.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以及国家发改委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及深度要求，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乙方应对所提交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负责。乙方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负责完善，甲方不另支付费用。

3. 乙方必须对甲方负责，不得将受托的项目转包其他单位咨询，同时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执业管理，保证结果的公正、真实，不得损害甲方利益。

4.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密，不得公开发表和交流、透露给其他方。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5. 乙方须承担该项目所必需的可行性研究论证评审会议及专家费用。

## 七、取费及其结算方式

1. 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及广东省物价局、省计委《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 号)计取(下浮率 30%)。

《可研报告》编制收费的取费及最终结算价款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授权指定单位审定的结算价为准,但最高不得超过 20 万元。如遇审计部门审计发现本合同结算价款存在超付的情形,甲方有权据实要求乙方返还该部分款项。

### 2. 结算方式:

取费及结算方式按《关于明确区财政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合同取费及结算方式的通知》(穗开建管[2013]78 号)执行。

项目业主名称:中心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82118931 联系人:何锦梅